

中国船东协会长江分会文件

船协[2017] 1号

中国船东协会长江分会印发关于公开择优 投放新建长江中下游客船运力 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有关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，充分发挥长江沿线，特别是长江中下游沿线各地独具特色人文和自然景观等优势，确保择优投放运力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长航运[2017]97号《长航局关于公开择优投放新建长江中下游客船运力的意见》（简称意见），长江船东协会受长航局委托，特制定关于《公



开择优投放新建长江中下游客船运力评价实施细则》(暂行),
现将本通知印发给你们,供参阅。



公开择优投放新建长江中下游客船运力评价实施细则

(暂行)

依据长航运[2017]97号《长航局关于公开择优投放新建长江中下游客船运力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意见)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择优评价对象

满足意见所列条件并申报2018年—2019年新建2艘经营长江干线宜昌(葛洲坝以下)-上海航线旅游客船的企业(详见意见)。

二、择优评价原则

- (一) 客观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;
- (二) 企业自愿申报与择优选择相结合;
- (三) 确保有限的客运运力资源由最优秀的企业经营管理。

三、择优评价组织

为确保评价活动公信力,长航局授权委托中国船东协会长江分会(以下简称长江分会)负责组织择优评价工作。

长江分会成立由熟悉船舶、海事、运管、客运经营业务的相关资深专家组成评价组负责评价。

当申报企业只有一家时,由评价组按照意见要求进行审核,向长航局出具评价意见。

当申报企业超过一家以上的,由评价组按照本细则《公开择优投放长江中下游客船运力择优评价计分标准》(以下简称计分标准)进行评价计分,按得分高低依次向长航局推荐。



四、择优评价时间安排

(一) 计划于 2018 年底前投入开工建造的, 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, 向长江分会提交书面申请。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申请, 不再受理。

长江分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择优评价, 并向长航局提交评价意见。

(二) 计划于 2019 年底投入开工建造的, 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, 向长江分会提出书面申请。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申请, 不再受理。

长江分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择优评价, 并向长航局提交评价意见。

五、择优评价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

- (一) 新建客船项目申请书;
- (二) 意见所列条件的材料或证照复印件;
- (三) 计分标准指标所需的证明材料。

六、择优评价程序

(一) 长江分会受理企业申请,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资料提供不全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, 及时通知企业, 企业收到补正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正, 逾期不补正, 视为弃权。

(二) 评价组在 20 个工作日内, 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 并视情况对企业开展实地考察、整体观察等活动, 并按计分标准进行计分评价。

(三) 评价组完成择优评价后,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价组成员签名的书面意见报长江分会。长江分会复审后在评价组成员签名的书面意见上加盖公章, 报长航局。



附表： 公开择优投放长江中下游客船运力择优评价计分标准

	指 标	分 值	评分标准
行业地位作用	企业现自有客船运力情况。（艘数、客位数）	10	最高者为 10 分，其他以其占最高者的比例折算得分。
	上年度单位客位平均完成客运量情况（人次/客位）	10	最高者为 10 分，其他以其占最高者的比例折算得分。
生产经营管理	上年度单位客位平均客运营收情况（元/客位）	10	最高者为 10 分，其他以其占最高者的比例折算得分。
	现有职工大专以及大专以上学历占职工总数比例%	10	最高者为 10 分，其他以其占最高者的比例折算得分。
	现有职工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占职工总数比例%	10	最高者为 10 分，其他以其占最高者的比例折算得分。
	近 3 年来职工劳动保障情况	10	未购买社保、保险的扣 5 分，拖欠职工工资的扣 8 分，扣完 10 分为止。
安全生产管理	近 3 年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。	15	被附加审核扣 10 分，有重大不符合的扣 5 分，有一般不符合的扣 3 分，扣完 15 分为止。
	近 3 年来船舶安检情况	10	船舶有被滞留情况的扣 8 分，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扣 5 分，扣完 10 分为止。
	近 3 年来船舶安全情况	15	发生一般以下事故（不含）的扣 10 分，发生事故险情的扣 8 分，扣完 15 分为止。
加分项目	近 5 年长江中下游客船运输连续经营资历	5	每年 1 分，最高 5 分。
	近 3 年来获得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、长江海事局、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及以上管理部门安全诚信船舶荣誉情况	5	最高 5 分，每一艘次记 1 分。



抄送：中国船东协会，长江航务管理局，本会正、副理事长、
本会秘书处。

中国船东协会长江分会

2017年9月20日印发

